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27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發給要點、申請書、學生名冊

(A09030000E_11500276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2764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27648_senddoc1_Attach3.ods、
A09030000E_1150027648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9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7468號函轉澎湖縣政府115年3月12日府教國字第1150901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洪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6-9274400，轉分機46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除外)



副本：

2026/03/20
11:50:52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